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义	1
正 文	4
一、关于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	4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6
三、关于公司子公司	27
四、其他事项	38
(1) 关于历史沿革	38
(2) 关于股权激励	46
(3) 关于劳务外包	51
(4) 关于公司关联方	60
(5) 其他	65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凯得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指	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得有限	指	中山市凯腾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凯腾贸易有限公司，系凯得智能前身
珠海信涵	指	珠海信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信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珠海深瀚	指	珠海深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重庆深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山迅传	指	中山市迅传散热器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顺德区迅传散热器有限公司）
深圳医为	指	深圳市医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凯得优品	指	广东凯得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畅想未来	指	广州市畅想未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于2024年5月24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518Z0712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制订的，并将在公司本次挂牌后实施的《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权激励计划》	指	《中山市凯腾电器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修订）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2023]34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03482

致：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或“凯得智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因此，本所律师现就《审核问询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 文

一、关于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504.43 万元、43,632.25 万元，主要收入来源于冷藏柜和冰箱设备销售，占比超过 98%；净利润分别为 6,060.74 万元、5,711.29 万元；毛利率分别 24.66%、28.67%，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2022 年、2023 年公司境外销售占比约 85%，集中在北美洲、欧洲区域。（3）2022 年、2023 年公司销售收入基本上通过直销模式完成，在国外市场采用 ODM 模式，在国内市场采用 ODM 与自主品牌运营相结合的业务模式，均通过线上、线下销售完成。（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销售返利情形。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律师回复】

（一）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

《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律师对境外销售的要求为：“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前述规定对以下境外销售事项进行了核查：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114.90 万元及 36,799.1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达 85%左右，主要销售地区包括北美洲、欧洲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 98%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发布的《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六批）》《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七批）》文件，公司向境外销售的产品不属于前述禁止出口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已按规定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经营备案登记和海关报关单位登记或备案，具备从事境外销售业务的主体资格。

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冷藏柜和冰箱，主要涉及欧盟、英国、美国等国家或地区，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美国 ETL、欧盟 CE、国际电工委员会 CB、德国 GS、韩国 KC、澳大利亚 Global-mark 等必要的认证、许可，公司在所涉国家或地区销售的产品，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相关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境外销售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境外销售过程中，与主要境外客户销售结款方式为电汇，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出口产品销售货款，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外币结换汇。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活动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外汇、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查验与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的相关业务经营资质，并查阅《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六批）》《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七批）》，确认公司外销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的产品；
- 2、查阅《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有关营业外支出明细；
- 3、访谈主要客户，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主

要客户与公司的结算方式等情况；

4、取得公司报告期内跨境资金流入及流出和结换汇数据，结合银行对账单检查收汇、付汇、结换汇情况；

5、查阅公司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所在地海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及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以核实公司是否有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外销业务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文件，（1）吴伟雯直接持有公司 33.60%的股权，吴伟雯为珠海信涵、珠海深瀚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珠海信涵 51%的份额，持有珠海深瀚 30.2224%的份额，累计持有公司 63.36%的表决权，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曹瀚累计持有公司 46.2773%的股权，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珠海信涵 49%的份额，持有珠海深瀚 40.7959%的份额；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由吴伟雯、曹中华各持有 50%股权，曹瀚为曹中华的儿子。同时，曹瀚的配偶姜琳琳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3）报告期内曹瀚对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多笔借款。

请公司说明：（1）公司设立珠海信涵的原因及合理性，吴伟雯、曹瀚直接持股同时持有珠海信涵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税费缴纳情况及合规性；结合公司机构股东珠海信涵、珠海深瀚实际业务开展、合伙企业治理、合伙事务决策，吴伟雯、曹瀚持有份额等情况，说明吴伟雯是否能对珠海信涵、珠海深瀚实际控制；（2）结合曹中华曾持有公司 50%股权、参与公司经营等情况说明曹中华是否曾实际控制公司，曹中华股权转让至曹瀚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东曹瀚、姜琳琳历史沿革中持股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二人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

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3）若公司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4）结合吴伟雯、曹瀚持股比例接近、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伟雯、曹瀚实际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情况、董事提名及表决情况等，说明是否可能存在公司治理僵局、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5）说明历史沿革中吴伟雯、曹瀚及其配偶等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大额借款的具体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提供借款的具体金额、时间、原因及合理性、借款及利息归还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曹瀚及其配偶提供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上述说明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曹瀚、姜琳琳的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设立珠海信涵的原因及合理性，吴伟雯、曹瀚直接持股同时持有珠海信涵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税费缴纳情况及合规性；结合公司机构股东珠海信涵、珠海深瀚实际业务开展、合伙企业治理、合伙事务决策，吴伟雯、曹瀚持有份额等情况，说明吴伟雯是否能对珠海信涵、珠海深瀚实际控制

1、公司设立珠海信涵的原因及合理性，吴伟雯、曹瀚直接持股同时持有珠海信涵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税费缴纳情况及合规性

（1）公司设立珠海信涵的原因及合理性，吴伟雯、曹瀚直接持股同时持有珠海信涵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1）珠海信涵的设立

2020年11月25日，吴伟雯、曹瀚决定共同出资设立重庆信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涵”），2020年11月25日，吴伟雯、曹瀚共同签署《重庆信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同日重庆信涵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任命吴伟雯为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曹瀚为公司监事。

重庆信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伟雯	102	51
2	曹瀚	98	49
合计		200	100

2022年8月5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商事服务局以（粤横琴）登字[2022]第44000312200011443号核准迁入登记通知书，同意重庆信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珠海信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信函注册地由重庆迁至珠海。

2）珠海信函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治理情况

珠海信函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伟雯	500	50
2	曹瀚	500	50
合计		1000	100

珠海信函设立时，公司的治理情况如下：

吴伟雯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的主要业务以外销业务为主，外销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90%左右，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由吴伟雯负责，吴伟雯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珠海信函设立后不久，于2020年12月23日与珠海深瀚一起增资入股凯得有限，增资入股后，吴伟雯持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由50%增加至66%。

2020年12月23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珠海信函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57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应缴股本（万元）	实缴股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伟雯	1,050.00	1,050.00	35%
2	曹瀚	1,020.00	1,020.00	34%
3	珠海信函	570	570	19%
4	珠海深瀚	360	360	12%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

本次增资，吴伟雯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由 50%增加至 66%，进一步稳固了吴伟雯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3) 设立珠海信函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 2015 年曹中华退出凯得有限以来，吴伟雯开始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作出决策，其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人事任免及其薪酬、企业发展方向等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系公司的领导核心。曹瀚加入公司时间相对较短，且不具备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经验，未深入参与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环节。鉴于曹瀚毕业于英国中央兰开夏大学，对产品设计、产品推广具有一定认知，公司决定由其负责内销业务的开拓和少部分零部件生产工作。曹瀚除上述负责的业务外，对公司的采购、人事、外销等方面的工作无管理权限，因此无法对公司进行控制，也不存在实际控制支配公司的行为。

因此，为进一步稳固吴伟雯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实现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经吴伟雯、曹瀚一致同意，决定设立珠海信函，由吴伟雯持有珠海信函 51%的股权并担任珠海信函的法定代表人以及执行董事，曹瀚持有珠海信函 49%的股权并担任珠海信函的监事，进而通过控制珠海信函的方式加强吴伟雯对公司的控制权。

根据珠海信函的《公司章程》，股东会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执行董事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除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外，其他事项由代表公司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吴伟雯持有珠海信函 51%的股权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吴伟雯能够单独决定珠海信函的经营以及对外投资事项。因此珠海信函持有公司的表决权实际由吴伟雯单独控制。

综上所述，设立珠海信函并做出以上股权安排等事项系由公司股东协商一致决定作出，珠海信函的设立能够达到稳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长期经营稳定之目的，珠海信函的设立具有合理性。

4) 吴伟雯、曹瀚直接持股同时持有珠海信函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珠海信函设立以及入股公司前，吴伟雯持有公司 50%的股权且为公司实际

控制人。设立珠海信涵之后，吴伟雯通过控制珠海信涵，控制公司 18.24%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63.36%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曹瀚享有的对公司的分红权保持基本不变。

因此，吴伟雯、曹瀚直接持股同时持有珠海信涵股份能进一步确立吴伟雯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有利于公司长期经营稳固发展，具有合理性。

（2）相关税费缴纳情况及合规性

珠海信涵由吴伟雯、曹瀚以货币方式出资共同设立，不涉及股权转让等其他权益变动的情形，因此吴伟雯、曹瀚共同出资设立珠海信涵不存在税费缴纳等其他情形。珠海信涵入股公司后，吴伟雯、曹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基本保持不变，不涉及税费缴纳。根据珠海信涵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未发现珠海信涵存在税收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珠海信涵税费缴纳合法合规。

2、结合公司机构股东珠海信涵、珠海深瀚实际业务开展、合伙企业治理、合伙事务决策，吴伟雯、曹瀚持有份额等情况，说明吴伟雯是否能对珠海信涵、珠海深瀚实际控制

（1）珠海信涵、珠海深瀚实际业务开展

珠海信涵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珠海深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2）合伙企业治理、合伙事务决策

珠海深瀚的企业治理及合伙事务决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珠海深瀚的《合伙协议》第二十四条，“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根据珠海深瀚的《合伙协议》第二十六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拥有按本协议之规定全权负责本合伙企业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该等职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代表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 1) 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外开展与标的公司股权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交付和履行相关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
- 2) 制定本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3) 决定本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案；
- 4) 决定本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并制定本合伙企业管理制度；
- 5) 聘任或解聘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6) 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仲裁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或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 7) 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 8) 除根据本协议规定需全体合伙人表决的本合伙企业其他事务的决策和管理；
- 9) 以本合伙企业名义对外融资；
- 10) 法律或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珠海深瀚的《合伙协议》第二十七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且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

- 1) 改变本合伙企业的名称；
- 2) 转让或者处分本合伙企业的财产权利；
- 3) 本合伙企业以标的公司股东身份参与标的公司事务行使表决权；
- 4) 决定本合伙企业以标的公司股东身份对标的公司的提案内容；
- 5) 执行本合伙企业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出售等事项；
-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7) 合伙人入伙、退伙；

8) 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 或对所持财产份额进行处置 (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分割、质押等);

9) 本合伙企业的利润、收益向全体合伙人的分配及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份额退还;

10) 修改和补充本协议;

11) 就本合伙企业的变更登记事项签署变更相关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吴伟雯、曹瀚持有珠海深瀚财产份额的具体情况

根据珠海深瀚的《合伙协议》，珠海深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伟雯	普通合伙人	73.7459	31.4174
2	曹瀚	有限合伙人	95.7598	40.7959
3	徐凌飞	有限合伙人	11.7249	4.9951
4	李雄	有限合伙人	7.0497	3.0033
5	余洪辉	有限合伙人	7.0497	3.0033
6	刘正飞	有限合伙人	4.6998	2.0022
7	李粤艺	有限合伙人	3.9	1.6615
8	胡铭昌	有限合伙人	4.6998	2.0022
9	付小军	有限合伙人	2.3499	1.0011
10	黄松柏	有限合伙人	0.5875	0.2503
11	温春明	有限合伙人	2.3499	1.0011
12	姚增喜	有限合伙人	3.3	1.4059
13	张小红	有限合伙人	2.3499	1.0011
14	曹向全	有限合伙人	2.3499	1.0011
15	陈巍	有限合伙人	2.3499	1.0010
16	陈高鹏	有限合伙人	1.175	0.5006
17	符建辉	有限合伙人	0.5875	0.2503
18	杨林林	有限合伙人	1.175	0.5006
19	林关城	有限合伙人	1.175	0.5006
20	宋海霞	有限合伙人	1.175	0.5006
21	吴嘉俊	有限合伙人	0.5875	0.2503
22	黄卫荣	有限合伙人	0.5875	0.2503
23	夏懿	有限合伙人	0.5	0.2131
24	何臻阳	有限合伙人	1	0.426
25	程志锋	有限合伙人	1	0.426
26	傅海华	有限合伙人	1	0.426
27	陈娇红	有限合伙人	0.5001	0.2131
合计			234.7292	100.00%

综上所述，结合珠海信函的《公司章程》、持股比例、任职情况，吴伟雯能够对珠海信函进行实际控制。根据珠海深瀚的《合伙协议》，吴伟雯担任珠海深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独立代表合伙企业对外开展与标的公司股权有关的业务，吴伟雯能够对珠海深瀚进行实际控制。

（二）结合曹中华曾持有公司 50%股权、参与公司经营等情况说明曹中华是否曾实际控制公司，曹中华股权转让至曹瀚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东曹瀚、姜琳琳历史沿革中持股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二人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1、结合曹中华曾持有公司 50%股权、参与公司经营等情况说明曹中华是否曾实际控制公司，曹中华股权转让至曹瀚的原因及合理性

凯得有限于 2008 年设立，吴伟雯、曹中华为公司创始人，吴伟雯、曹中华各持有公司 50%的股权，自公司设立以来，曹中华主要负责公司生产，吴伟雯主要负责公司外销业务等。公司业务一直以外销为主，外销收入占比在 85%以上。吴伟雯主导了公司主要外销客户的开发和维护，如 Infinium、WHYNTER、NewAir、METRO Sourc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等重要客户都是由吴伟雯负责接触、洽谈和最终达成合作。因此，在曹中华退出公司前，公司由曹中华、吴伟雯共同实际控制。

2015 年 2 月，曹中华病重（后病逝），其将持有公司 50%的股权转让给了曹瀚（曹瀚系曹中华之子），并不再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事项，公司经营开始由吴伟雯全面负责。

综上，曹中华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曹瀚具有合理性。

2、公司股东曹瀚、姜琳琳历史沿革中持股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二人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1）公司股东曹瀚、姜琳琳历史沿革中持股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

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

1) 曹瀚历史持股情况

A 2015 年受让股权

2015 年 2 月曹中华将持有公司 50%的股权转让给曹瀚，转让完成后，凯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应缴股本（万元）	实缴股本（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伟雯	50.00	50.00	50%
2	曹 瀚	50.00	50.00	5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

2018 年 3 月 1 日，凯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新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由吴伟雯、曹瀚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本次变更后，凯得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应缴股本（万元）	实缴股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伟雯	500.00	500.00	50%
2	曹 瀚	500.00	500.00	5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

B 2020 年增资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凯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吴伟雯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550 万元；曹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520 万元；重庆信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570 万元；重庆深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36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凯得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应缴股本（万元）	实缴股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伟雯	1,050.00	1,050.00	35%
2	曹 瀚	1,020.00	1,020.00	34%
3	珠海信函	570	570	19%
4	珠海深瀚	360	360	12%
合 计		3,000.00	3,000.00	100%

C 2021 年增资

2021 年 12 月 19 日，凯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变更为 6,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吴伟雯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050 万元；曹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020 万元；重庆信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570 万元；重庆深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36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凯得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应缴股本（万元）	实缴股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伟雯	2,100.00	2,100.00	35%
2	曹 瀚	2,040.00	2,040.00	34%
3	珠海信函	1,140.00	1,140.00	19%
4	珠海深瀚	720.00	720.00	12%
合 计		6,000.00	6,000.00	100%

2) 姜琳琳历史持股情况

姜琳琳自加入公司后至今未持有公司股权。

3) 曹瀚、姜琳琳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

曹瀚自 2012 年加入凯得电器，担任内销经理职务，2018 年，曹瀚加入凯得有限，主要负责公司内销业务，担任内销部经理。2023 年，凯得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曹瀚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曹瀚 2009 年毕业于英国中央兰开夏大学，对产品设计、产品推广具有一定认知，因此在公司主要负责内销业务的开拓并负责公司部分生产工作。内销业务在公司总业务规模中占比不高，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

姜琳琳自 2015 年加入凯得电器，担任财务总监职务，2018 年，姜琳琳加入凯得有限，担任财务总监职务，2023 年 6 月，凯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姜琳琳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陈娇红为公司财务总监，姜琳琳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姜琳琳 2012 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具备财务管理专业背景，姜琳琳本人在财务会计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担任上述职务主要是

基于其专业背景和公司需要。

报告期内，除上述其本人负责的业务板块外，曹瀚、姜琳琳对公司其他重要经营决策、战略统筹等影响较少，涉及公司的主要的生产制造、经营发展、人事任命管理等决议均由曹瀚、姜琳琳等高级管理人员向吴伟雯进行沟通汇报，经吴伟雯批准同意后作出。

报告期内，吴伟雯、曹瀚作为董事、股东，在参与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时，均基于独立判断进行表决，不存在按照相关事先机制提前进行内部沟通并按照沟通结果进行表决的情形。曹瀚作为股东未向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任何提案，作为董事亦未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任何提案，在表决中均与吴伟雯保持了一致。

4) 曹瀚、姜琳琳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

曹瀚、姜琳琳参与了公司子公司的部分经营管理工作，主要如下：

A 中山迅传

中山迅传主要负责协助公司生产葡萄酒冷藏柜、冰箱相关的零部件及配件设备，包括热管、散热器等。曹瀚担任中山迅传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吴伟雯担任中山迅传的监事。中山迅传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由曹瀚组织开展实施并最终向吴伟雯进行汇报。

B 凯得优品

凯得优品目前未开展相关业务经营，曹瀚担任凯得优品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C 深圳医为

深圳医为主要负责公司电商平台的运营管理及销售，吴伟雯担任深圳医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曹瀚担任深圳医为的监事。深圳医为的主要经营活动由曹瀚组织开展实施并最终向吴伟雯进行汇报。

D 畅想未来

畅想未来主要负责公司电商平台的运营管理及销售，姜琳琳担任畅想未来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畅想未来的主要经营活动由曹瀚组织开展实施并最终向吴伟雯进行汇报。

（2）说明二人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曹瀚、姜琳琳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中结合其本人较强的专业知识背景和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除其本人负责的业务板块外，曹瀚、姜琳琳对公司其他重要经营决策、战略统筹等影响较少。

未将二人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以及合理性的理由如下：

1）公司治理机制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形成了吴伟雯为公司唯一实际控制人的治理体系

凯得有限于 2008 年设立，吴伟雯、曹中华为公司创始人，吴伟雯、曹中华各持有公司 50%的股权，自公司设立以来，曹中华主要负责公司生产，吴伟雯主要负责公司外销业务等。公司业务一直以外销为主，外销收入占比在 85%以上。吴伟雯主导了公司主要外销客户的开发和维护。2015 年 2 月，曹中华病重（后病逝），其将持有公司 50%的股权转让给了曹瀚，并不再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事项，公司经营开始由吴伟雯全面负责。吴伟雯在全面负责公司经营后，开始将更多精力投入公司的产品研发、生产制造等领域，打造了凯得智能“小批量、多批次”的柔性生产能力，充分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自 2015 年以来，公司收入规模、产品创新能力都取得了巨大发展，成为专业冷柜制造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

如上所述，吴伟雯自 2015 年后已经全面负责公司的销售、研发和生产工作，公司现有股东、董事和高管也都认可吴伟雯作为公司唯一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这一背景下，经过近十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符合公司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公司治理及汇报审批模式：

A 事前汇报机制

公司重大的行政人事变动、合同签订、业务开拓及发展等事项，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事前汇报机制，特别是在重大业务开拓及合同签订、公司主要项目的前

期立项、方案制定等均会经过公司总经理吴伟雯审核。公司重大事项的事前汇报机制完善、有效，曹瀚、姜琳琳对前述事项参与少，并向吴伟雯汇报工作，各自负责领域的重要决策也需要吴伟雯最终决定。

B 事中的控制机制

公司重大的生产制造节点、客户供应商维护、研发以及新产品制定、人事任命等环节，均需通过公司内部审批及汇报机制由公司总经理进行事中把控，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伟雯对公司整体发展运作把控力强。

C 事后决策机制

公司成立以来吴伟雯一直是经营管理团队的核心，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的发展方向、经营战略、人事管理、研发项目等重要决策均需由公司总经理作出，公司经过将近 20 年的发展，已形成了完善的内部决策机制，曹瀚、姜琳琳加入公司时间较短，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把控较少，除各自负责业务外其对公司其他管理事项并无管理职责。

此外，经核查公司总经理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确认公司重要生产经营会议均有吴伟雯主持，最终决策亦由吴伟雯最终确定。

综上，结合公司发展历史，在公司治理及决策方面认定吴伟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 吴伟雯持有公司 63.36%的表决权，为公司唯一的实际控制人

在公司股东大会层面，吴伟雯直接持有公司 33.60%的股权，同时吴伟雯为珠海信涵、珠海深瀚的实际控制人，珠海信涵持有公司 18.24%的表决权以及珠海深瀚持有公司 9.3024%的表决权由吴伟雯持有，吴伟雯累计持有公司 63.36%的表决权，吴伟雯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 吴伟雯在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共有五名成员，其中有 2 名独立董事，吴伟雯担任董事长，公司五名董事中除曹瀚外，其余董事均由吴伟雯提名并产生，吴伟雯能够对董事会决

策产生重大影响。吴伟雯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的《总经理工作制度》，公司总经理有权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吴伟雯能够通过对董事提名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

尽管股东曹瀚的持股比例与实际控制人接近，但因其无法通过决定多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从而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影响，从而在经营管理层面也不能实现对公司行为的实际支配。

4) 曹瀚、姜琳琳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公司股东予以确认。

吴伟雯自 2015 年后已经全面负责公司的销售、研发和生产工作，公司收入规模、产品创新能力都取得了巨大发展，成为专业冷柜制造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现有股东、董事和高管也都认可吴伟雯作为公司唯一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此外，经本所律师对曹瀚、姜琳琳的访谈，其认可吴伟雯为公司唯一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同时，曹瀚、姜琳琳出具了《放弃谋求实际控制人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5) 曹瀚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及核查

曹瀚已经比照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要求，进行挂牌后的股份锁定，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不将曹瀚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曹瀚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进行披露核查，曹瀚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等承诺函，曹瀚、姜琳琳及其控制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亦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或其他核查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治理历史发展、股东大会表决权、曹瀚、姜琳琳认可吴伟雯实际控制人地位、参考案例等，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吴伟雯为公司唯一实际控

制人合理、有效。

（三）若公司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公司应当披露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认定理由、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如有）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

公司结合自身历史发展、现有股权结构、内部管理控制等方面因素，公司认为认定吴伟雯为公司唯一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现状，同时公司其他股东认可吴伟雯为公司唯一实际控制人，公司已按照要求披露了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认定理由、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认为目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规避监管规定的情形，公司不涉及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四）结合吴伟雯、曹瀚持股比例接近、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伟雯、曹瀚实际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情况、董事提名及表决情况等，说明是否可能存在公司治理僵局、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

1、结合吴伟雯、曹瀚持股比例接近、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伟雯、曹瀚实际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情况、董事提名及表决情况等，说明是否可能存在公司治理僵局

1) 吴伟雯、曹瀚持有公司股权以及表决权的具体情况

吴伟雯直接持有公司 33.60%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吴伟雯持有珠海信函 51.00%股权，根据珠海信函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公司修改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外，所议事项经代表过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通过

珠海信函，吴伟雯间接持有公司 9.3024%股份，控制公司 18.24%表决权。

吴伟雯持有珠海深瀚 31.4174%财产份额，系珠海深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珠海深瀚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特别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三）本合伙企业以标的公司股东身份参与标的公司事务行使表决权；（四）决定本合伙企业以标的公司股东身份对标的公司的提案内容。通过珠海深瀚，吴伟雯间接持有公司 3.6193%股份，控制公司 11.52%表决权。”

因此，吴伟雯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6.5217%股份，控制公司 63.36%表决权，吴伟雯为公司控股股东。

曹瀚直接持有公司 32.64%的股权，曹瀚通过珠海信函间接持有公司 8.9376%的股权，曹瀚通过珠海深瀚间接持有公司 4.6997%的股权。

因此，曹瀚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为 46.2773%，控制公司 32.64%的表决权。

2) 吴伟雯、曹瀚在公司的任职、实际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情况、董事提名及表决情况

吴伟雯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曹瀚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以及 5 次董事会，吴伟雯、曹瀚均实际参与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曹瀚在上述决策中均与吴伟雯保持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共有五名，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公司五名董事中除曹瀚外，其余董事均由吴伟雯提名并产生。

公司自设立董事会以来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	吴伟雯、曹瀚、余洪辉、张淼、安林	全票通过
2	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	吴伟雯、曹瀚、余洪辉、张淼、安林	全票通过
3	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	吴伟雯、曹瀚、余洪辉、张淼、安林	全票通过
4	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	吴伟雯、曹瀚、余洪辉、张淼、安林	全票通过
5	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	吴伟雯、曹瀚、余洪辉、张淼、安林	全票通过

3）说明是否可能存在公司治理僵局

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相关规定，以下四种情形通常会认定为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导致“公司治理僵局”：“（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根据公司设立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历次重大决策均取得全票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运行良好，不存在公司治理僵局情形。

A 公司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均正常召开，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或股东会的情形。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提议召开股东大会。鉴于吴伟雯、曹瀚分别持有公司 46.5217%、46.2773%股权，双方均有权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因此，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

B 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均能形成有效决议

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均就各项议题作出了有效的决策，不存在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吴伟雯持有公司 63.36%的表决权，吴伟雯能够决定公司一般事项的表决，曹瀚持有公司的表决权不足三分之一，无法单方面否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特殊表决事项，因此不存在无法形成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均全票通过，公司股东

会、股东大会均能形成有效决议。

C 公司董事不存在长期冲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每名董事均享有平等的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由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作出。公司董事会共有五名董事，其中三名非独立董事、两名独立董事，除曹瀚外，公司其余董事均由吴伟雯提名产生，公司董事会不存在冲突。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董事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公司董事长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的情形。

D 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出现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出现治理僵局的潜在风险。

2、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

如上所述，吴伟雯控制公司 63.36%表决权，同时吴伟雯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均全票通过，公司治理稳定。

同时，曹瀚出具了《放弃谋求实际控制人承诺函》。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

（五）说明历史沿革中吴伟雯、曹瀚及其配偶等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大额借款的具体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提供借款的具体金额、时间、原因及合理性、借款及利息归还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曹瀚及其配偶提供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

1、说明历史沿革中吴伟雯、曹瀚及其配偶等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大额借款的具体情况

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以及《拍卖成交确认书》，公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在联合拍卖会上拍得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兴业北路 41 号、41 号之一的房地产，成交价为 4,566.8 万元，佣金额为 105.336 万元。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前并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且支付上述土地拍卖款以及后续厂房建设亦有较多的资金需求，因此吴伟雯、曹瀚向公司提供了股东借款。

2、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提供借款的具体金额、时间、原因及合理性、借款及利息归还情况

报告期内，吴伟雯、曹瀚及其配偶对公司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人	金额 (万元)	时间	借款原因	利息	还款情况
1	吴伟雯	300	2022-1-25	2022年初，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较低，公司境外销售的收款账户为美元，为减少相应的汇兑损益损失，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了短期借款用于支付公司日常付款等。	0	已全额归还
2	曹瀚	300	2022-1-25	同上	0	已全额归还

综上，上述股东借款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以上股东借款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已及时还清上述借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律师回复】

（一）核查公司上述说明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三会文件等经营资料，了解吴伟雯、曹瀚参与公司经营活

动的情况；

（2）取得吴伟雯、曹瀚的调查表并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访谈吴伟雯、曹瀚，了解其任职情况及股权比例；

（3）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4）查阅珠海信涵全套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公司章程》，查阅珠海深瀚《合伙协议》；

（5）取得了吴伟雯、曹瀚向公司提供借款的部分记账凭证、转账凭证，公

司获取土地以及厂房建设的部分大额资金支出凭证，了解吴伟雯、曹瀚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背景原因情况；（6）取得曹瀚出具的《放弃谋求实际控制人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等文件。

2、核查意见

（1）吴伟雯、曹瀚设立珠海信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持有珠海信函份额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需要缴纳税费的情形，吴伟雯能对珠海信函、珠海深瀚实际控制；

（2）曹中华 2015 年退出前曾与吴伟雯共同实际控制公司，曹中华股权转让至曹瀚具有合理性，曹瀚、姜琳琳未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3）目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规避监管规定的情形，挂牌公司不涉及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4）公司历次重大决策均取得全票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运行良好，不存在公司治理僵局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

（5）报告期内吴伟雯、曹瀚及其配偶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大额借款具有合理性，相关借款未计息且已经归还，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

（二）核查曹瀚、姜琳琳的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曹瀚、姜琳琳，了解其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

（2）取得曹瀚、姜琳琳的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证明，核查其是否存在大额负债、违法违规等不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获取并查阅了曹瀚、姜琳琳的调查表；

（4）登录全国企业工商信息系统、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执行信息网等网站核实曹瀚、姜琳琳的涉诉情况等；

（5）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的出具的确认函及出资账户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确认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6）吴伟雯、曹瀚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避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1）曹瀚、姜琳琳的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瀚、姜琳琳不存在以下情形：

1）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2）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查阅吴伟雯、曹瀚出具的《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承诺函》等文件，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受他

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或代持股权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

根据吴伟雯、曹瀚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避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的资金流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事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经公司审议。

三、关于公司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5 家子公司。其中，广东凯得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医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销售公司产品的电子商务平台。

（2）中山市迅传散热器有限公司、深圳市医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受让取得，广州市畅想未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公司以第三方宋风雷名义持股设立的公司。

（3）公司子公司中除中山市迅传散热器有限公司外均未完成实缴。

请公司说明：（1）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及相关背景，股权转让及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红情况，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2）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广东凯得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医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是否实际实现线上销售，电子商务平台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是否通过自有网站或 APP 等软件开展销售业务，上述业务合法合规性。（4）中山市迅传散热器有限公司、深圳市医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受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时间、金额及定价依据公允性，出让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广州市畅想未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代持的形成及解除的具体情况，代持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目前是否明晰。（5）公司子公司实缴情况，实缴资本缴纳计划、拟出资资金的来源。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及相关背景，股权转让及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红情况，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1、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及相关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及相关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相关背景
1	中山迅传	收购	2012年5月，曹中华、吴伟雯共同设立中山迅传，设立初期主要从事热管、冷凝器的生产及销售，2020年12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收购中山迅传为其全资子公司。
2	凯得优品	新设	2023年6月，由公司全资设立凯得优品，设立之初主要目的为开展公司电商等相关业务以及为公司在佛山顺德地区工作的员工购买相关社保。
3	深圳医为	收购	2018年7月，王林、曲浩维、深圳市粤海达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粤汇富健康医疗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深圳医为，其后由于公司业务调整，深圳医为并未开展任何业务经营，公司也没有相应的资产以及人员。2022年4月，经公司股东与深圳医为股东协商一致，决定收购深圳医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开展相关电子商务业务。
4	畅想未来	新设	2020年10月，公司设立畅想未来，宋风雷持有畅想未来的股权全部为代公司持有，设立畅想未来的目的主要为从事公司电商等相关业务。
5	正翔电子	新设	2021年5月，公司设立正翔电子，付强持有正翔电子51%的股权为代公司持有，设立正翔电子的主要目的为从事电路板等配件的研发生产与制造。

2、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取得子公司后，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变动情况如下：

1) 中山迅传

A 收购中山迅传

2020年12月8日，中山迅传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曹瀚将持有中山迅传50%的出资额共计2.5万元转让给凯得有限，同意吴伟雯将持有中山迅传50%的出资额共计2.5万元转让给吴伟雯。

2020年12月8日，凯得有限与吴伟雯、曹瀚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时中山迅传的净资产为负，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凯得有限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吴伟雯、曹瀚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2.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山迅传成为凯得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B 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1月5日，中山迅传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万元变更为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95万元由凯得有限以货币的方式认缴。

2022年5月31日，凯得智能已向中山迅传支付全部增资款共计195万元。

2) 凯得优品

凯得优品自公司设立后不存在股权变动情况。

3) 深圳医为

2022年4月，深圳医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王鹤翔将持有公司42%的股权以0.00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凯得有限，同意股东曲浩维将持有公司10%的股权以0.00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凯得有限，同意股东深圳市粤海达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30%的股权以0.00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凯得有限，同意股东深圳市海粤汇富健康医疗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18%的股权以0.00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凯得有限。

王鹤翔、曲浩维、深圳市粤海达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粤汇富健康医疗企业（有限合伙）与凯得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前，深圳医为已无任何业务经营，无任何人员及资产，亦未实际缴纳出资，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参考深圳医为的净资产，协商一致定价，

定价公允。

4) 畅想未来

A 设立

2020 年 10 月，广州南沙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畅想未来登记设立，设立时畅想未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畅想未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 XR8R62
法定代表人	宋风雷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东	宋风雷持股 100%

根据公司与宋风雷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以及对宋风雷的访谈，宋风雷持有畅想未来的 100% 的股权为代凯得有限持有。

B 股权转让

2024 年 1 月，畅想未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宋风雷将持有畅想未来 100% 的股权转让给凯得智能。

2024 年 1 月，宋风雷与凯得智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风雷将持有畅想未来 100% 的股权转让给凯得智能，转让价格为 0。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原因为代持还原，因此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5) 正翔电子

A 设立

2021 年 5 月，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正翔电子设立登记，正翔电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市正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DAGG2P
法定代表人	付强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东	付强持股 100%

根据公司与付强签署的《股东协议》以及对付强的访谈，正翔电子设立时付强持有正翔电子 51%的股权为代凯得有限持有。

B 增资

2022 年 3 月，正翔电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付强以货币的方式认缴新增出资 48 万元，凯得有限以货币的方式认缴新增出资 102 万元，通过本次增资对上述股权代持进行了解除。本次增资后，正翔电子股权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 东	应缴股本（万元）	实缴股本（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凯得有限	102.00	102.00	51%
2	付强	98.00	98.00	49%
合 计		100.00	100.00	100%

C 股权转让

正翔电子的主要业务为电路板、侧灯带等电子配件的生产及制造，公司与付强共同设立正翔电子后，原计划其为公司提供电路板等电子配件，但正翔电子却持续亏损，其产品也未达到公司运营预期，因此经公司与付强协商一致，决定退出正翔电子。

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其持有正翔电子 51%的股权转让给付强，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33.9462 万元。2023 年 8 月 17 日，正翔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凯得智能将其所持正翔电子 51%股权以人民币 33.94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付强。同日，凯得智能与付强签署《中山市正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付强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或安排。

正翔电子的转让价格主要依据当时正翔电子的净资产以及经营情况，经公司与付强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定价以正翔电子的净资产为基础依据，作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依据正翔电子的净资产，经凯得智能与付强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3、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红情况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及截至报告期末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际业务	总资产（万元）	总负债（万元）	专利数量	员工人数
中山迅传	生产相关零部件及配件，如散热器件、电器产品等	384.05	274.39	0	4
凯得优品	开展公司电商业务	8.40	13.69	0	13
深圳医为	开展公司电商业务	89.73	206.35	0	0
畅想未来	开展公司电商业务	80.63	714.10	0	0

报告期内，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未进行过分红。

4、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公司与其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1	中山迅传	生产相关零部件及配件，如散热器件、电器产品等	主要负责协助公司生产葡萄酒冷藏柜、冰箱相关的零部件及配件设备，包括热管、散热器等。
2	凯得优品	开展公司电商业务	主要负责电商人才的招聘，为公司电商平台运营提供服务。未来计划继续为公司电商业务提供相应的支持。
3	畅想未来	开展公司电商业务	曾为公司主要的电商业务平台并持有公司部分网络店铺，由于公司经营计划调整，现在已不再开展相关业务，计划进行注销。
4	深圳医为	开展公司电商业务	负责公司电商业务的运营管理及销售

（二）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659745395X4002W	中山迅传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9日	至2029年1月8日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子公司中山迅传主要从事散热器件、电器产品及其配件的生产及制造。

公司子公司凯得优品、畅想未来、深圳医为主要经营公司的网络电商业务。

公司子公司均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均不涉及特许经营权，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广东凯得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医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是否实际实现线上销售，电子商务平台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是否通过自有网站或 APP 等软件开展销售业务，上述业务合法合规性

1、广东凯得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医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是否实际实现线上销售

凯得优品目前主要负责公司电商人才的招聘，以及为公司电商平台运营提供服务；深圳医为目前为公司网络电商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以淘宝以及京东平台为基础，销售公司葡萄酒冷藏柜、冰吧、嵌入式冰箱等产品。公司网络电子商务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序号	互联网电商平台	销售模式	具体模式
1	京东自营	境内线上寄售模式	公司将产品发往京东的指定仓库，由京东平台负责后续销售及收款，根据电商平台的确认清单对账结算确认收入。
2	京东商城	境内线上非寄售模式	客户通过公司在电商平台设立的店铺下单，向电商平台资金账户支付货款，公司根

序号	互联网电商平台	销售模式	具体模式
3	天猫平台	境内线上非寄售模式	据订单信息向客户发货。公司根据订单约定，在终端消费者收到商品且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深圳医为旗下店铺运营正常，报告期内已经实现线上销售。凯得优品主要为公司电商平台提供运营服务，未在电商平台开设店铺，目前未实际实现线上销售。

2、电子商务平台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是否通过自有网站或 APP 等软件开展销售业务，上述业务合法合规性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二条的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四）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在淘宝及京东的店铺开展互联网电商销售业务，不存在自行搭建互联网平台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在线上销售过程中，为提高产品的曝光度，存在刷单行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已及时纠正和停止刷单行为，根据《信用中国（广东）无违法违规证明》显示，报告期内深圳医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而被市场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的网络检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及不正当竞争、违法广告宣传、欺诈消费者等行为受到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在线上销售推广活动中，除刷单行为之外，不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提高品牌知名度的行为，亦不存在宣传推广中夸大宣传、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靠公司所拥有的网站或 APP 开展销售业务的情形，公司所开展的业务合法合规。

（四）中山市迅传散热器有限公司、深圳市医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受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时间、金额及定价依据公允性，出让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广州市畅想未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代持的形成及解除的具体情况，代持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目前是否明晰

1、中山市迅传散热器有限公司、深圳市医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受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时间、金额及定价依据公允性，出让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中山市迅传散热器有限公司股权受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时间	内容	金额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吴伟雯	凯得有限	2020年12月	吴伟雯持有中山迅传50%的出资额共计2.5万元	2.5万元	中山迅传转让前净资产为负，转让双方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了转让	出让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曹瀚			曹瀚持有中山迅传50%的出资额共计2.5万元	2.5万元		

深圳医为股权受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时间	内容	金额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王鹤翔	凯得有限	2022年4月	王鹤翔持有深圳医为42%的股权	0.0001万元	深圳医为转让前净资产为负，无任何业务经营，深圳医为原股东与公司协商一致以1元的价格进行了转让	否
曲浩维			曲浩维持有深圳医为10%的股权	0.0001万元		
深圳市粤海达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粤海达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医为30%的股权	0.0001万元		
深圳市海粤汇富健康医疗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海粤汇富健康医疗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医为18%的股权	0.0001万元		

2、广州市畅想未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代持的形成及解除的具体情况，代持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目前是否明晰

2020年，公司出于扩大国内市场影响力的考虑，决定在京东、天猫等多个互联网电商平台开设相应的旗舰店，由于电商推广初期需要积累一定的曝光度，

且该业务未来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决定在畅想未来设立初期由他人代持其股权并由公司进行运营管理，待电商平台稳定后再转入公司并开展相关的运营活动。因此，2020年8月，公司与宋风雷签署《代持协议》，约定由宋风雷代公司持有畅想未来100%的股权，代持期间，宋风雷仅为名义持股人，畅想未来所有的股东权益由公司持有。

后为规范解除代持事项，同时公司决定不再从事相关刷单活动，因此公司决定对上述代持进行还原，2024年1月，宋风雷与凯得智能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双方同意解除上述代持关系，同时，宋风雷与公司就畅想未来的股权变动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畅想未来100%的股权。

根据公司与宋风雷签署的《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并对宋风雷进行访谈，上述股权代持已完全解除，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子公司实缴情况，实缴资本缴纳计划、拟出资资金的来源

公司子公司实缴情况、实缴资本缴纳计划、拟出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后续缴纳计划	资金来源
1	中山迅传	200	200	-	-
2	凯得优品	1000	10	凯得优品下一步计划减资，减资完成后将补足相应的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3	畅想未来	50	0.65	公司计划注销该公司	-
4	深圳医为	100	0	公司计划在五年内补足相应注册资本金。	自有资金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设立或收购子公司的原因，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未来规划，子公司取得方式、实际主营业务情况等；
- 2、获取并查阅子公司工商档案，了解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3、获取母、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子公司员工花名册，核查子公司的资产、

负债、人员情况及母、子公司主要产品的分部情况；

4、访谈吴伟雯、曹瀚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5、获取并查阅子公司公司章程，了解其分红条款，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情况；

6、访谈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相关人员，了解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背景、审议程序，判断其定价依据是否具有公允性；

7、获取子公司《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核查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8、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查验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涉及诉讼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均不涉及特许经营权，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所从事的电商业务不存在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自有网站或 APP 等软件开展销售业务的情形，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所开展的电子商务业务合法合规。

3、公司收购中山迅传、深圳医为系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开展，股权转让定价主要根据中山迅传以及深圳医为的净资产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深圳医为的原股东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畅想未来的股权代持已完全解除，公司与宋风雷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畅想未来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

四、其他事项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 10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变更为 6,250 万元，新增股东徐芳认缴新增出资 25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①徐芳的基本情况，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②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自设立至今，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涉及申报前解除还原。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增资及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资金来	是否存在
----	----	------	-----	------

			源	股权代持
1	设立	2008年10月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凯得有限，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自有资金	否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50%的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伟雯，将占公司注册资本50%的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中华	自有资金	否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曹中华将占公司注册资本50%的股权转让给曹瀚	自有资金	否
4	第一次增资	2018年3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吴伟雯、曹瀚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450万元	自有资金	否
5	第二次增资	2020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吴伟雯认缴出资550万元；曹瀚认缴出资520万元；珠海信函认缴出资570万元；珠海深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60万元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否
6	第三次增资	2021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6000万元，吴伟雯认缴出资1,050万元；曹瀚认缴出资1,020万元；珠海信函认缴出资570万元；珠海深瀚认缴出资360万元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否
7	第四次增资	2022年10月，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6250万元，徐芳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50万元	自有资金	否
8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3年6月，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以2022年10月31日为股份改制基准日，将凯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审计报告》确定的账面净资产134,898,251.16元按1:0.4633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6,25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剩余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净资产折股	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的股权明晰，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况，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二）徐芳的基本情况，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徐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徐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伟雯朋友，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因此，作为

财务投资人以自有资金入股公司。

2022 年 10 月，徐芳以 8 元/股的价格入股公司，该价格对应公司投后估值为 5 亿元，对应公司 2022 年业绩 PE 约为 8.21 倍，同期家电行业上市龙头公司美的集团(000333.SZ)PE 约为 11 倍，格力电器(000651.SZ)PE 约为 7 倍，考虑到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流动性较差该定价具有公允性。

徐芳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或代持股权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徐芳入股公司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涉及申报前解除还原。

（四）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未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共计 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名。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第三条第（二）项之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

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珠海深瀚系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在计算股东人数时无需进行“穿透核查”并计算实际的股东人数，按1名股东计算，具体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股东穿透后的出资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穿透后股 东人数
1	吴伟雯	自然人	-	2,100	33.60%	1
2	曹瀚	自然人	-	2,040	32.64%	1
3	珠海信涵	投资平台	吴伟雯、曹瀚	1,140	18.24%	2
4	珠海深瀚	员工持股平台	吴伟雯、曹瀚、余洪辉、李粤艺、黄松柏、姚增喜、陈娇红、徐凌飞、李雄、刘正飞、胡铭昌、付小军、黄松柏、温春明、张小红、曹向全、陈巍、陈高鹏、符建辉、杨林林、林关城、宋海霞、吴嘉俊、黄卫荣、夏懿、何臻阳、程志锋、傅海华	720	11.52%	1
5	徐芳	自然人	-	250	4.00%	1
合计				6,250	100.00%	4【注】

注：珠海信涵的股东为吴伟雯、曹瀚，穿透后人数不进行重复计算。

综上，经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律师回复】

（一）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历次出资及增资的款项缴纳凭证、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以及与股权变动相关的会议文件等资料；

（2）访谈吴伟雯、曹瀚、徐芳以确认其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入股资金来源等信息，核查其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代持股份或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获取并查阅了徐芳的访谈问卷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解徐芳的基本信

息，了解其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并查阅了徐芳出资前后三个月的出资卡银行流水，确认徐芳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代持等其他情形；

（5）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直接及间接股东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确认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不存在公司股东委托、授权他人管理或者行使股东权利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或代持股权的情况；

（6）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核查股东的相关信息。

2、核查意见

（1）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未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4名，未超过200人。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背景和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宜	具体情况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背景和原因
1	2008.12.18	公司成立	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	1.00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投入	自有资金	公司设立
2	2012.11.30	第一次股权转让	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0%的股权作价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吴伟雯、另外50%的股权作价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曹中华	1.00元/注册资本	参照公司当时净资产定价	自有资金	吴伟雯、曹中华出于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考虑，决定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并逐步将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

							司的业务转移至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时，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吴伟雯持股50%、曹中华持股50%）
3	2015.2.3	第二次股权转让	曹中华将其持有的50%的股权作价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曹瀚	0元	曹瀚系曹中华儿子，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	曹中华因身体状况退出公司，由其子曹瀚受让其所持公司股权
4	2018.3.22	第一次增资	吴伟雯、曹瀚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450万元	1.00元/注册资本	参照公司当时净资产定价	自有资金	公司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资金
5	2020.12.25	第二次增资	吴伟雯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550万元，曹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520万元，珠海信涵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570万元，珠海深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360万元	1.00元/注册资本	股东协商确定，不涉及外部股东（增资时珠海深瀚、珠海信涵的股东/合伙人均为吴伟雯、曹瀚，因此公司的直接/间接股东仅为吴伟雯、曹瀚二人）	吴伟雯、曹瀚为自有资金，珠海信涵及珠海深瀚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公司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资金
6	2022.1.17	第三次增资	吴伟雯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050万元，曹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020万元，珠海信涵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570万元，珠海深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360万元	1.00元/注册资本	股东协商确定，不涉及外部股东（增资时珠海深瀚、珠海信涵的股东/合伙人均为吴伟雯、曹瀚，因此公司的直接/间接股东仅为吴伟雯、曹瀚二人）	吴伟雯、曹瀚为自有资金，珠海信涵及珠海深瀚为自筹资金	公司发展需要资金
7	2022.10.26	第四次增资	徐芳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万元	8.00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入股	自有资金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入股

如上表所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中仅存在徐芳一名外部股东，其入股的具体分析详见本题之“公司回复”之“（一）徐芳的基本情况，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背景具备合理性，历次股权变动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事项。

（三）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以及补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发生原因	发生时间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方式
1	吴伟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11.30	50.00	货币	已核查记账凭证、财务报表、出资流水	已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访谈吴伟雯、曹瀚、曹瀚母亲等人
			第一次增资	2018.3.22	450.00		已核查出资流水、支付凭证	已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增资协议、验资报告
			设立珠海信函	2020.11.25	102.00		已核查出资流水、支付凭证	已核查珠海信函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
			设立珠海深瀚	2020.11.25	88.50		已核查出资流水、支付凭证	已核查珠海深瀚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
			第二次增资	2020.12.25	550.00		已核查出资流水、支付凭证	已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增资协议、验资报告
			第三次增资	2022.1.17	1,050.00		已核查出资流水、支付凭证	已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增资协议、验资报告
			受让离职员工所持珠海深瀚财产份额【注】	-	132.51		已核查出资流水、支付凭证	珠海深瀚工商档案、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离职员工出具的确认函等材料
2	曹瀚	董事兼副总经理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2.3	50.00	货币	曹瀚为曹中华之子，未实际支付转让款	已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访谈曹瀚
			第一次增资	2018.3.22	450.00		已核查出资流水、支付凭证	已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增资协议、验资报告
			设立珠海信函	2020.11.25	98.00		已核查出资流水、支付凭证	已核查珠海信函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
			设立珠海深瀚	2020.11.25	111.50		已核查出资流水、支付凭证	已核查珠海深瀚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
			第二次增资	2020.12.25	520.00		已核查出资流水、支付凭证	已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增资协议、验资报告
			第三次增资	2022.1.17	1,020.00		已核查出资流水、支付凭证	已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增资协议、验资报告
3	余洪辉	董事，	受让	2022.10.26	108.00	货币	已核查出资流	已核查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公司股

		珠海深瀚有限合伙人					水、支付凭证	股东会决议文件、吴伟雯、曹瀚的完税凭证、珠海深瀚工商档案、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激励股权授予协议、有限合伙人出具的声明、调查表等相关材料
4	李粤艺	监事，珠海深瀚有限合伙人	增资	2022.10.26	59.75	货币	已核查出资流水、支付凭证	
5	黄松柏		增资	2022.10.26	9.00	货币	已核查出资流水、支付凭证	
6	姚增喜		受让	2022.10.26	50.56	货币	已核查出资流水、支付凭证	
7	陈娇红	财务总监，珠海深瀚有限合伙人	受让股权	2024.1.24	8.43	货币	已核查出资流水、支付凭证	
8	徐凌飞	公司员工，珠海深瀚有限合伙人	受让	2022.10.26	179.63	货币	已核查出资流水、支付凭证	
9	李雄		受让	2022.10.26	108.00	货币	已核查出资流水、支付凭证	
10	刘正飞		受让	2022.10.26	72.00	货币	已核查出资流水、支付凭证	
11	胡铭昌		增资	2022.10.26	72.00	货币	已核查出资流水、支付凭证	
12	付小军		增资	2022.10.26	36.00	货币	已核查出资流水、支付凭证	
13	温春明		增资	2022.10.26	36.00	货币	已核查出资流水、支付凭证	
14	张小红		增资	2022.10.26	36.00	货币	已核查出资流水、支付凭证	
15	曹向全		增资	2022.10.26	36.00	货币	已核查出资流水、支付凭证	
16	陈巍		增资	2022.10.26	36.00	货币	已核查出资流水、支付凭证	
17	陈高鹏		增资	2022.10.26	18.00	货币	已核查出资流水、支付凭证	
18	符建辉		增资	2022.10.26	9.00	货币	已核查出资流水、支付凭证	
19	杨林林		增资	2022.10.26	18.00	货币	已核查出资流水、支付凭证	
20	林关城		增资	2022.10.26	18.00	货币	已核查出资流水、支付凭证	
21	宋海霞		增资	2022.10.26	18.00	货币	已核查出资流水、支付凭证	
22	吴嘉俊		增资	2022.10.26	9.00	货币	已核查出资流水、支付凭证	
23	黄卫荣		增资	2022.10.26	9.00	货币	已核查出资流水、支付凭证	
24	夏懿		受让	2024.1.24	8.43	货币	已核查出资流水、支付凭证	
25	何臻阳		受让	2024.1.24	16.85	货币	已核查出资流	

							水、支付凭证	
26	程志锋		受让	2024.1.24	16.85	货币	已核查出资流水、支付凭证	
27	傅海华		受让	2024.1.24	16.85	货币	已核查出资流水、支付凭证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珠海深瀚有限合伙人付强、陈史凤、肖军、林柏宇、陈杰、胡樟红因个人原因离职退出持股平台，由吴伟雯受让上述人员所持财产份额，上述人员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当时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且本次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如上表所示，本所律师已取得并核查了上述人员出资前后 3 个月的流水，并通过查阅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访谈相关主体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文件，①2022 年 10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珠海深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深瀚已合法持有公司 12%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720 万元）。②申报文件中认为该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置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的“闭环原则”。请公司说明：请公司：①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说明公司在设置程序、实施情况、日常管理、锁定期限等方面是否符合《6 号指引》的规定。②公司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

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说明公司在设置程序、实施情况、日常管理、锁定期限等方面是否符合《6号指引》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该规定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在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并非公众公司，其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与管理，并不适用《6号指引》与相应监管要求。

如若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珠海深瀚在设置程序、实施情况、日常管理、锁定期限等方面基本符合该规定的主要监管要求或符合须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具体如下：

项目	《6号指引》监管要求	公司相关情况
设置程序	1.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 监事会负责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为有限责任公司，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持股计划实施前已经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监事已发表意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实施情况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	1.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符合《6

	2.员工持股应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可以由员工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解决。 3.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股票来源：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2.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3.认购定向发行股票；4.股东自愿赠与；5.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号指引》规定。 2.员工持股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及自筹资金。 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来源为增资，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6号指引》规定。
日常管理	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	1.公司员工通过持有珠海深瀚合伙份额间接持股，符合《6号指引》规定。 2.已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转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受让方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符合条件的公司并表范围内企业员工，符合《6号指引》规定。 3.已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持股平台的管理工作，已建立日常管理机制，符合《6号指引》《合伙企业法》规定。
锁定期限	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已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约定，锁定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锁定期内除发生《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特定情形外，激励对象所持财产份额不得以任何形式处置，符合《6号指引》规定。

珠海深瀚在设置程序、实施情况、日常管理、锁定期限、闭环运行等方面的主要内容符合该规定的主要监管要求，由于珠海深瀚在设立时凯得有限尚未在股份转让系统上挂牌转让，珠海深瀚在设置程序等方面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现有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未完全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

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1、公司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三章第一条的规定，“激励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本公司或其分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就职并签署劳动合同；（2）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3）工作年限 2 年以上，或本公司股东会认可的其他人员；（4）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5）无不诚信记录。”

公司已针对《股权激励计划》制定了相应的《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2022 年 10 月 24 日，珠海深瀚通过《变更决定书》，合伙人一致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入伙，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出资情况及核查情况详见“四、其他事项”之“（1）关于历史沿革”之“（三）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激励实际参与人员均为公司员工，符合公司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其认购合伙份额的出资均来自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3、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的目的是为进一步激发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吸引并留用公司发展亟需的业务和管理等各岗位核心人员，完善公司人才梯队建设，使得公司核心团队的利益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因此，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未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8.96 万元、86.23 万元，对报告期各期的财务状况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股份支付费用（A）	86.23	18.96
利润总额(B)	6,396.24	6,752.85
营业总成本(C)	37,304.04	40,775.27
股份支付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A/B）	1.35%	0.28%
股份支付费用占营业总成本比例（A/C）	0.23%	0.05%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占营业总成本及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低，且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能够有效吸引并留任核心人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股权激励对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完成后，截止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吴伟雯合计控制公司 63.36% 的表决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权激励安排对公司控制权不构成影响。

综上，实施股权激励未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 2、查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会议决议文件、珠海深瀚相关《合伙协议》《变更决定书》《入伙协议》《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等材料；
- 3、查阅珠海深瀚的工商档案及其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4、查阅激励对象出具的《个人股东声明》及出资账户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珠海深瀚在设置程序、实施情况、日常管理、锁定期限、闭环运行等方面的主要内容符合该规定的主要监管要求，由于珠海深瀚在设立时凯得有限尚未在股份转让系统上挂牌转让，珠海深瀚在设置程序等方面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现有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未完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程序，均为公司员工，其认购合伙份额的出资来源均系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3、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3）关于劳务外包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将部分预装、包装以及装配等非核心工作外包给劳务服务企业，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1,494.41 万元、1,120.33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上述劳务外包的具体内容，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②劳务外包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情况，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可能涉及的金额及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如有），已采取的整改或补救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上述劳务外包的具体内容，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上述劳务外包的具体内容，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方为郴州市同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佛山振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在评估工作流程、工作内容后，将装配、搬运、包装等非核心和辅助性工序及岗位外包给劳务外包方，上述工作内容无需具备特殊的技能、资质，亦不需要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

劳务外包费用为公司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结合与劳务外包方的合作历史、劳务外包方完成工作的质量和及时性以及成本控制等多方面考虑，与劳务外包方协商按照工作量结算。因此，公司劳务外包用工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2、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服务提供方具体情况如下：

（1）郴州市同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郴州市同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307261620X5
法定代表人	占坤华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郴州市苏仙区曹家坪1号郴江丽景6栋112号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招聘、推荐、培训、测评；职业中介、职业指导；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社会保险代办；劳务外包；劳务人才租赁服务；搬运、装卸；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州市同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100.00%）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2）佛山振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振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338348696W
法定代表人	刘家兵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府又社区东乐路286号绿地商业中心5栋4502室之二（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培训、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清洁绿化管理、搬运装卸服务（不含运输）、会议服务、产品展览展示服务、营销活动策划服务、档案管理、物业管理、企业餐饮服务（不含配餐服务）；销售、维护：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安防设备；机械设备租赁，社保申请代办业务，公积金申请代办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刘家兵（持股90%）、袁绪桂（持股10%）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为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装配、搬运、包装等服务，

属于日常经营行为，劳务外包方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劳务外包方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发生的成本或费用已体现至公司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劳务外包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情况，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1、劳务外包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合同相关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根据上述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访谈记录，上述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劳务公司均为面向市场开展劳务业务的供应商，并非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根据对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人员的访谈情况，公司与同炬人力、振顺人力发生的交易金额占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分别约为 3%和 1%，除公司外，其客户还包括新宝股份（002705.SZ）、美的集团（000333.SZ）、海信家电（000921.SZ）、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劳务费用金额（万元）	占当期全部劳务费用的比例
2023年度	郴州市同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36.77	83.62%
	佛山振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衡东分公司	183.56	16.38%
	合计	1,120.33	100.00%
2022年度	郴州市同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494.41	100.00%
	合计	1,494.41	100.00%

2、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费用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12.31	2022 年度/2022.12.31
劳务费用	1,120.33	1,494.41
营业成本	31,124.93	35,790.57
营业收入	43,632.25	47,504.43
劳务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3.60%	4.18%
劳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7%	3.15%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费用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18%、3.60%，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5%、2.57%。因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相比上年有所下滑，以及公司将表现良好的劳务外包人员吸收为公司的正式员工，公司相应减少了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因此，公司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劳务的采购定价系公司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结合与劳务外包方的合作历史、劳务外包方完成工作的质量和及时性以及成本控制等多方面考虑，与劳务外包方协商后确定，公司外购劳务金额定价公允。

3、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情况，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郴州市同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佛山振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依据合同约定向劳务外包方采购外包服务，不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合同约定与劳务外包方定期结算费用，与劳务外包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与劳务外包人员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与劳务外包方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纠纷或其他重大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与劳务外包用工存在显著差异，主要情况如下：

内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公司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合同签订模式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劳务外包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外包协议	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合同
结算方式	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工资标准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按照劳务外包合同中约定的工作量或工作时长以及完成情况进行结算	公司以工作量为基础结合劳务外包公司完成的工作成果情况结算费用
管理模式	劳务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遵守用工单位规章制度并服从用工单位的工作安排	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管理	劳务外包公司对劳务外包人员进行日常工作、人事工作管理，履行用人单位义务、承担用人单位法律责任
经营资质要求	劳务派遣公司系按照劳务派遣相关法律规定设立，获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法人实体	无特殊经营资质要求	无特殊经营资质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的劳务用工相关事项符合劳务外包的特征，不属于劳务派遣，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可能涉及的金额及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如有），已采取的整改或补救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		546	363
缴纳人数		386 ^注	348
未缴人数		160	15
未缴原因	超龄人员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39	15
	已参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72	0
	入职未满一个月，尚未完成社保办理	19	-
	其他	30	0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比例（未缴人数包含已缴纳已参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22.16%	0.00%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比例（未缴人数不含已缴纳已参保城乡居民养老保		8.97%	0.00%

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	--	--

注：公司委托股东珠海深瀚为公司员工吴伟雯、曹瀚代缴社保，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 4,821.42 元、20,401.20 元。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		546	363
缴纳人数		389	75
未缴人数		157	288
未缴原因	超龄人员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31	28
	员工为农业户籍或因其他原因无购房需求，个人申请不缴纳公积金	126	260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比例	23.08%	71.63%

2、可能涉及的金额及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报告期内全员缴纳，则报告期内公司需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与目前缴纳差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未缴纳社保金额	44.04	20.00
未缴纳公积金金额	33.36	39.08
合计	77.40	59.08
利润总额	6,396.24	6,752.85
占比	1.21%	0.87%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所在地相关政策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因自愿放弃或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原因，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或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因应补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差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应补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差

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公司虽存在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征缴机构要求限期补缴的风险，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3、已采取的整改或补救措施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已采取以下整改或补救措施：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向员工宣讲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意义和必要性，鼓励参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结合员工个人意愿，为愿意参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员工全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2）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力度，跟踪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雯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因政策调整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生凯得智能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凯得智能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如果凯得智能及其子公司先行垫付的，则本人对凯得智能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及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4、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违法行为或涉及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前述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2）查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协议、各期支付凭证等材料；

（3）核查劳务外包公司 2021 年至今的股东情况、主要人员情况，确认劳务派遣公司及其股东、主要人员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查阅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材料，并执行访谈程序；

（5）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支付凭证、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公积金缴费证明及明细；

（6）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并复核测算公司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7）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8）取得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9）查阅《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将装配、搬运、包装等非核心和辅助性工序及岗位外包给劳务外包方，上述工作内容无需具备特殊的技能、资质，亦不需要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公司依据工作量与劳务外包方结算用工价格，具有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的情况；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具有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情况，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对公司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就该情形采取了整改及补救措施，获取了《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

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4）关于公司关联方

根据申报文件，①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设立时持有 100%股权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雯曾经直接持股 50.00%的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注销。②公司数项专利为自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处继受取得。请公司说明：①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设立等基本情况、经营范围、其他参股股东、注销原因、注销前实际经营情况、注销后资产、人员处置情况。②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价格、转让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实际应用于公司业务。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设立等基本情况、经营范围、其他参股股东、注销原因、注销前实际经营情况、注销后资产、人员处置情况

1、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设立等基本情况、其他参股股东、经营范围

（1）2004 年 7 月，凯得电器设立

2004 年 7 月，凯得电器设立，凯得电器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应缴股本（万元）	实缴股本（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李潮安	30.00	30.00	60%
2	曹中华	20.00	20.00	40%
合计		50.00	50.00	100%

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家用电器产品及其配件。

公司设立时，李潮安持有公司的股权为代江心映、梁棋伟持有，代持的原因因为江心映、梁棋伟当时有其他业务在经营，因此经江心映、梁棋伟与李潮安协商一致，决定暂时由李潮安代其持有凯得电器的股权。

（2）2007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凯得电器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同意公司住所由中山市黄圃镇大岑工业区成业大道迁到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园雁东三路；2、同意曹中华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20%的股份，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伟雯；同意李潮安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30%的股份，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心映；同意李潮安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30%的股份，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棋伟。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得电器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伟雯	10.00	20.00
曹中华	10.00	20.00
梁棋伟	15.00	30.00
江心映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为股权代持还原，梁棋伟、江心映因看好凯得电器业务未来的发展，因此作为财务投资人入股了凯得电器，吴伟雯有较多的外销业务资源，因此经其与曹中华协商一致，决定入股凯得电器。

（3）2011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凯得电器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2、同意江心映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0%的股权，共 15 万元的货币出资以 15 万元转让给吴伟雯；同意梁棋伟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0%的股权，共 15 万元的货币出资以 15 万元转让给吴伟雯；同意曹中华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20%的股权，共 10 万元的货币出资以 10 万元转让给吴伟雯。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得电器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伟雯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为：江心映、梁棋伟为财务投资人，本身并未参与凯得电器的经营，其二人同时也有其他生意经营往来，由于资金以及精力有限，其二人决定退出凯得电器，将资金投放到其他业务上去，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

江心映、梁棋伟退股；曹中华为技术研发人员，江心映、梁棋伟也希望曹中华能够给二人其他的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技术支持，因此曹中华决定与二人一同退股。

以上三人退股为真实退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次转让完成后，江心映、梁棋伟不再持有凯得电器任何权益。

（4）2011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凯得电器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2、同意吴伟雯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50%的股权，共 25 万元的货币出资以 25 万元转让给曹中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得电器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伟雯	25.00	50.00
曹中华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为：曹中华离开凯得电器后，与江心映、梁棋伟共同开展电动车相关业务的开发经营，因梁棋伟、江心映在合作上产生了较大的矛盾，导致其业务无法继续开展，因此曹中华决定重新回到凯得电器，继续从事葡萄酒冷藏柜等相关业务的研发。

曹中华持有凯得电器的股权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纠纷。

（5）2015 年 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凯得电器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曹中华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50%的股权，共 25 万元的货币出资以 25 万元转让给曹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得电器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伟雯	25.00	50.00
曹瀚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为：2015 年后曹中华身体恶化，由于身体原因已无法继续从事凯得电器的相关业务经营，因此他决定将其持有凯得电器的全部股

权转让给他的儿子曹瀚。曹中华、曹瀚为父子关系，本次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

（6）2021 年 6 月，公司注销

2021 年 6 月，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截至 2021 年 6 月，凯得电器已注销完毕。

凯得电器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家用电器产品及其配件、五金冲压件、工业制冷设备；货物进出口。

2、注销原因、注销前实际经营情况、注销后资产、人员处置情况

凯得电器于 2004 年 7 月份设立，设立后凯得电器主要从事葡萄酒冷藏柜等其他制冷设备的生产以及销售。凯得电器自设立以来，一直采取租赁厂房的方式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也进行了几次的搬迁，该方式对凯得电器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性存在一定的影响。鉴于凯得有限公司 2015 年通过拍卖方式取得了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兴业北路 41 号、兴业北路 41 号之一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随后又通过 2 年时间完成了该地块相关办公楼以及厂房的投产建设，因此，吴伟雯、曹瀚两人决定将凯得电器的业务、资产、人员等逐步转移至凯得有限，至 2020 年，上述事项已完成了转移，2021 年 8 月，凯得电器已完成注销，凯得电器注销后无任何业务经营。

（二）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价格、转让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实际应用于公司业务。

公司自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处继受取得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转入价格及公允性	应用的产品类型
1	ZL201610334417.0	一种冰箱或酒柜用的加湿器	发明	0	葡萄酒冷藏柜
2	ZL201610664361.5	一种电子酒柜用的热管及冷热发生装置	发明	0	葡萄酒冷藏柜
3	ZL201110001611.4	一种保鲜分酒器	发明	0	葡萄酒冷藏柜
4	ZL201720486646.4	一种电源外置的电子酒柜	实用新型	0	葡萄酒冷藏柜
5	ZL201620475279.3	一种酒柜	实用新型	0	葡萄酒冷藏柜
6	ZL201620459423.4	一种冰箱或酒柜的门铰组件	实用	0	葡萄酒冷

			新型		藏柜
7	ZL201620463815.8	一种冰箱或酒柜的内胆和外壳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0	葡萄酒冷藏柜
8	ZL201620455658.6	一种带加湿器的电子酒柜	实用新型	0	葡萄酒冷藏柜
9	ZL201620459425.3	一种门体限位式电子酒柜	实用新型	0	葡萄酒冷藏柜
10	ZL201620459575.4	一种电子酒柜用的热管装置	实用新型	0	葡萄酒冷藏柜
11	ZL201620455659.0	一种冰箱或酒柜的顶眉	实用新型	0	葡萄酒冷藏柜
12	ZL201620459574.X	一种冰箱或酒柜用的加湿器	实用新型	0	葡萄酒冷藏柜
13	ZL201730349451.0	雪茄柜（CW-33FD）	外观设计	0	雪茄柜
14	ZL201630201220.0	不锈钢大圆弧门酒柜（JC428AEQ）	外观设计	0	葡萄酒冷藏柜
15	ZL201630201219.8	单侧不锈钢包边圆弧门酒柜（JC230E）	外观设计	0	葡萄酒冷藏柜
16	ZL201630201217.9	上下不锈钢包边圆弧门酒柜（JC230E）	外观设计	0	葡萄酒冷藏柜
17	ZL201630201216.4	无边框大液晶显示贴玻璃门酒柜（JCD158E）	外观设计	0	葡萄酒冷藏柜
18	ZL201530407051.1	冰吧（JCD95E）	外观设计	0	冰吧

公司自凯得电器受让的专利均实际应用于公司的业务，凯得电器转让上述专利给公司前，凯得电器与公司的股权结构相同，均为吴伟雯、曹瀚各持有公司 50% 股权，因此上述专利以 0 对价的方式进行了转让，目前凯得电器已注销，上述专利的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吴伟雯、曹瀚，了解公司取得专利的基本情况；
- 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专利证书，并通过网络渠道对公司专利进行了核查；
- 3、获取并查阅了凯得电器的全套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 4、访谈吴伟雯、曹瀚，了解凯得电器的设立以及历史沿革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纠纷，2018 年之后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逐步将业务、资产人员等逐步转移至凯得有限，并已于 2021 年完成注销；

2、公司自凯得电器受让的专利均实际应用于公司的业务，均以 0 对价的方式进行了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其他

⑦关于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持有上述许可证书。请公司说明持有的原因，利用该资质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业务资质齐备性，是否存在超资质或无资质经营的情况，如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公司持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原因，利用该资质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业务资质齐备性，是否存在超资质或无资质经营的情况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根据《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用于离体器官、组织、细胞、血液和血液制品等的低温储存或转运的低温储存设备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

公司主要从事冷藏柜和冰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生产上述产品的技术能力，为拓展公司产品线与销售市场，公司申请并取得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该资质系公司为提前布局医用低温储存设备的市场而预先取得的资质证书，公司尚不存在生产和销售该类产品的情况，未利用该资质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资质或无资质经营的情况。

（二）查验及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公司总经理、生产部门、销售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是否存在生产和销售医用低温储存设备的情况；

（2）查阅公司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查阅公司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4）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百度、企查查、公司所在地药监局官网，查验公司是否存在因超资质或无资质涉及诉讼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2、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开展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超资质或无资质经营的情况。

五、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期后新增重要事项如下：

2024年6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杰因个人原因申请从公司离职，经陈杰与吴伟雯协商一致，决定退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24年6月27日，陈杰与吴

伟雯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陈杰将持有珠海深瀚 0.6944%的出资额共计 16,300 元转让给吴伟雯，转让价格为 259,116 元。

2023 年 7 月，公司员工胡樟红因个人原因申请从公司离职，经胡樟红与吴伟雯协商一致，决定退出持股平台。2024 年 7 月 5 日，胡樟红与吴伟雯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胡樟红将持有珠海深瀚 0.5006%的出资额共计 11,750 元转让给吴伟雯，转让价格为 186,89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伟雯已向陈杰、胡樟红支付了股权转让款，珠海深瀚已就上述出资额变动事宜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对研发工作全面实施过程管理与精细化管理，并形成了规范化的研发组织管理和项目实施程序，能够确保公司整体研发活动的稳定运行，个别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出资额转让后，吴伟雯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 28,990,016 股上升为 29,076,056 股，持股比例由 46.384%上升至 46.521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核查，除上述公司期后新增重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广东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但尚未

将上市板块变更为北交所，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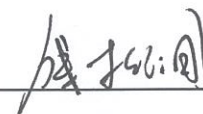
杨海峰

经办律师：



俞 铖

经办律师：



钱松涓

2024 年 7 月 29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